

贵州省 财政大事记

(1949—1987)

贵州省财政厅修志办公室编辑

编辑说明

我们在编修《贵州省志、财政志》、查阅档案资料的进程中，编辑了这本财政大事记。断限是1949年11月至1987年底。可作为财政志的附录，也可从事财政工作和财政研究的同志提供查考新中国成立以来贵州省财政建设较大事项的 资料索引。

这本大事记是按时序编排的，总计986条事项，按业务性质分类，约为：财政收入262条，财政支出172条，财政管理31条，各种会议114条，机构、任命59条，其他68条。记事较多的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至1987年），约占总数的32%。

1955年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以前，财政收支的计量为旧人民币。即1万元旧币等于新币1元。

参加选摘大事资料的有谭永生、曹振亚、何强、徐家麟、朱荣明、黄健庄、黄树瑚、李仲卿、刘巨勋、刘刚、王碧云、黄子开等同志。由徐家麟同志负责修改总纂，向明序、李良惠同志定稿。由于我们掌握材料和水平有限，难免遗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GD 00385566

贵州省财政厅修志办公室

797196

一九八九年六月

目 录

1949年.....	(1)
1950年.....	(4)
1951年.....	(10)
1952年.....	(15)
1953年.....	(22)
1954年.....	(33)
1955年.....	(41)
1956年.....	(50)
1957年.....	(57)
1958年.....	(64)
1959年.....	(70)
1960年.....	(79)
1961年.....	(86)
1962年.....	(93)
1963年.....	(99)
1964年.....	(108)
1965年.....	(116)
1966年.....	(123)
1967年.....	(128)
1968年.....	(133)
1969年.....	(135)
1970年.....	(138)
1971年.....	(143)

1972年	(148)
1973年	(152)
1974年	(158)
1975年	(163)
1976年	(167)
1977年	(171)
1978年	(175)
1979年	(182)
1980年	(188)
1981年	(201)
1982年	(212)
1983年	(219)
1984年	(230)
1985年	(239)
1986年	(249)
1987年	(256)

1949年

11月

23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贵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委任彭伯诚为驻财政厅军事代表，实施军事监督与办理一切接管事宜。

23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贵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委任张萍为驻国税局军事代表，实施军事监督与办理一切接管事宜。

24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兵团命令，为支援西南作战及统一指挥后勤交通事宜，决定设立“贵州支前司令部”，着财政厅接管部部长边裕鲲兼任供应部长、王维兼任第二副部长。

27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贵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通告：本会各部处均于本月23日正式成立，各部负责人亦于同日到职工作。边裕鲲为财政接管部部长。

27日 贵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政接管部发出财字第一号通知：凡接管人员需驻被接管机关，10人以上者可自行起伙。10人以下无法自行起伙者可参加被接管机关大伙，如大伙低于供给制度，其余部份可自行处理；如高于供给标准每月全部伙食开支在100斤（米、柴、菜金均在内）以内者可实报实销，超过100斤者需报军管会财政接管部决定后执行。同时，对出发伙食费标准和补助费作了明确规定。

27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贵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财税字第1号布告：对原有国、省、县各税除将“反共戡乱自卫特捐”废除外，仍暂按原办法继续征收，各界人民照旧缴纳，不得逃避，税务人员务须廉洁奉公。对原国民党税率不合之处，待秩序安定后，根据发展生产、保证供给、繁荣经济、公私兼顾方针，呈请上级修订，另行公布。

12月

5日 贵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政接管部发出通知，为避免供给系统及支领手续紊乱，特规定：（一）军管会以下之秘书处、市政府、民政、文教、公安、工建、财政等各接管部，直接向财政接管部领发报销，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成立供给组织（总务科或总务股）。（二）军事接管部及警备司令部之经常经费粮秣实物等，由五兵团后勤部供给。在接管中的临时开支，向财政接管部领发报销。（三）凡属五兵团直属部队、机关及分区机关部队由五兵团后勤部负责供应。（四）凡属修筑桥梁开支，由抢修委员会直接向财政接管部领发报销。

13日 贵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政接管部向上报告，本月4日召开了本部各机关全体员工大会。到会880余人，宣布了职工公教人员生活问题临时解放办法，并阐明基本精神，启发大家为人民服务，节省开支、支援前线。使民主评议发放维持费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16日 贵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政接管部通知，因物价波动，重新制定菜金借支标准：大灶县级以上每人每天250元，区级以下机构255元，中灶522元，小灶612元。自本年12月11日起实施。

27日 中共贵州省委徐运北副书记在地书联席会议上讲到征粮工作，全省征收任务已发电请示西南局，现在执行4亿3千万斤（柴折米任务不在内）。全省征收数和全省收获量比例，约15%强。已经建立起县政权、开辟了工作的30几个县，争取明年3月底以前完成任务。可分两期进行，阴历年前（腊月25）为第一期，阴历年后到3月底为第二期。

28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1949年公粮征收暂行办法的命令。指出本年公粮包括省、县、乡、镇用粮及军粮在内。所有原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征实、征借、代征债谷等一律废除。本年公粮以户为征收单位，按旧赋元标准征收。

30日 省人民政府训令，为使省区内部队及各级政府机关公出人员供应便利，和方便群众抵缴公粮，特制定“贵州省人民政府米票、柴票、草票发行办法”，自1950年1月1日起实施。

1950年

1月

6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征收1949年公粮工作的指示”，对征收原则、标准、方法等问题均作了明确指示。并要求完全控制区在旧历年前最少完成二分之一，以保军用，整个任务在阴历三月底完成。

16日 省人民政府训令，发布“贵州省各级金库暂行办法”，从1950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施行前各单位机关直接由税款项下向金库借支之经费，应由金库系统将收据转送财政厅换取支付命令转帐。以后各单位机关不得再直接向金库借支税款，且下级金库亦应根据上级金库之支付命令支付款项，不得擅自对外垫发。

24日 省人民政府训令，为严密本省财政工作制度，特制定“贵州省人民政府各级政府财政会计事务暂行办法”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各级政府财政审计暂行办法”。各级政府及所属各机关均应遵照执行。

26日 省政府代电各专区税务局、贵阳市税务局和贵定县税务局，为便利商民自由运销，对本省行商营业税规定由起运地税务机关预征，沿途税务机关查验放行（与以往在销地课征办法不同）。

30日 省人民政府颁发1950年度税收任务为大米42,000,000市斤的训令。

2月

2日、3日 贵阳市军管会财政接管部税务局，为了统一税政，逐步推行新税，在《新黔日报》刊载了政务院1950年1月31日颁发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

《货物税暂行条例》，布告实施，不另行文。

3 月

中下旬 财政接管部组织征粮工作队赴惠水县征粮调查，全队40余人，有11位同志分别在3月19日和21日牺牲于匪特暴乱之中。

22日 省人民政府训令：奉西南军政委员会电转中央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的“中央金库条例”、“公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令各专、县、市人民政府、直属机关遵照执行。

4 月

20日 贵阳市军管会财政接管部税务局转发西南、财政部《关于取消向采购商或运输商预征各税》的训令。

5 月

2日 省人民政府杨勇主席主持召开全省财政会议，历时20天。参加的有省级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各专区专员、税务分局局长等。会上通过了组织收入任务的决议；1950年度收支概算的决议；完成税收任务的决议；关于县地方经费筹支问题的决议；以及城市营业税、地产税附加12%，自1950年1月份起征收。

22日 省人民政府主席杨勇、副主席曾固签发“关于贯彻执行国家财经工作与积极组织完成收入任务的指示”。为贯彻执行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经工作的决定，全省各级政府领导必须：（一）认识到这是平衡收支、稳定物价、支援前线、保证军政人员的供给、安定民生、和恢复与发展工农商业，从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的重要措施。要扫除任何局部观点、片面思想，积极克服困难，贯彻执行。（二）结合剿匪、生产，发动群众，设法完成征收任务，渡过难关。（三）要认识税收的

重要作用，克服重粮轻税的片面观点。加强对税务工作的领导，按中央规定配备干部，积极扩大税区，增加税源，完成税收任务。（四）各级干部必须从思想上组织上动员起来，统一起来，高度发挥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完成各项任务。

6 月

7日 省政府训令各级政府、各级税务机关，为奉颁西南利息所得税等十二种稽征办法及条例令飭遵行。以前各地所用之旧税法及临时办法，均一律作废。惟所列法令，如系属于西南区制定者，俟中央颁布统一税法后，即停止适用。

11日 省人民政府布告：奉西南军政委员会颁发“西南区屠宰税稽征暂行办法”，自即日起全区各地统一实施。所有过去各省市人民政府及税务机关所用之旧税法及临时征收办法，均于同日宣布废止。

7 月

1日 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通知，我省第一期公债350,000分，分配各地完成。并对销售进度、填报时间、报表格式均作了具体规定。

3日 省人民政府布告转发政务院公布实施的《契税暂行条例》，废止旧契税条例施行细则及其他临时征收办法。

5日、7日 省人民政府布告转发西南军政委员会颁发的《房产税稽征暂行办法》、《地产税稽征暂行办法》和《西南区交易税稽征办法》，自即日起全区统一实施。各省、市沿用的旧税法和临时征收办法同日废止。

6日 省人民政府通知，经政务院38次会议通过，任命边裕鲲为贵州省财政厅厅长；尹痴生、王维为副厅长。

22日 省财政厅通知：奉省人民政府训令颁发木质宋体阳文印信暨长戳各一颗，文曰“贵州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并首

长名章三颗，饬于7月20日启用。

8 月

24日 省税务局发出《开征1950年上半年房地产税》的代电：一、凡居民在1000户以上，无论县城或乡（镇），均可开征1950年上半年度的房地产税。二、凡征收房产税的城市即开征地产税。三、全省居民在1000户以上的共有65个乡镇，按规定开征1950年上半年房地产税。

9 月

19日 省人民政府训令，奉转中央财政部“1950年度各大行政区财政收支总预决算科目”和西南财政部“西南区预决算暂行办法”，并订定“贵州省关于执行中央、西南区总预决算科目及暂行办法之具体意见”，通令本省各级机关一体遵照执行。

10月

7日 省财政厅转发西南财政部制定的“西南区公营及公私合营企业提缴利润及折旧金暂行办法草案”，通知全省各企业遵照执行。

31日 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之“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制定了本省“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和“处理黑地黑粮黑人暂行办法”，并经西南军政委员会核定，特命令全省各地遵照执行。

11月

15日 省人民政府遵照中央和西南区指示，由于今年5月以来米价普遍趋跌，工业品价格逐渐上升，为免影响个人生活水平和企业机关财务计划之执行，决定调整财政收支米价，一律按当地5月份平均米价折算。按西南全区情况，规定我省加

权调整米价为每市斤832元。各专区为：贵阳市950元，贵阳、安顺、独山专区800元，兴仁700元；遵义660元，铜仁650元；毕节640元，镇远605元。当年税收任务自10月份起，按调整收支米价以货币为单位计算任务。

12月

20日 省人民政府根据西南军政委员会第15次行政会议通过，任命王维为贵州省税务局局长。

25日 省税务局召开全省第一届税务会议，至1951年1月13日结束，中共贵州省委书记苏振华在会上作了报告。说明一年来税收基本上完成了西南区给予的任务，是在最困难的情况下完成的。今春匪特叛乱，工商业上半年处于停顿状态；税收干部少，缺乏经验；税务机构、制度不健全，仍完成收入近千亿元，对保证供给、平衡收支、回笼货币、稳定物价起了很大作用。

一年来，各级干部基本上改变了只重视农业税轻视工商业税的思想，有些县配备了部长兼任税务局长；领导对税收工作不仅当成经济任务，而且当成政治任务。税收政策执行的结果，不是打击工商业，而是使它逐步恢复和发展。税收工作也开始依靠群众，对堵塞偷漏起到了作用。

一年来，税收干部努力工作，甚至冒着生命危险去完成国家给予的任务，尤其是上半年在匪风猖獗下，许多干部爬山越岭，日走百里赶场收税、一面战斗一面征收。已查明牺牲23人，其中县局长2人。

税收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对偷漏欠税现象斗争不够坚决，税款偷漏拖欠严重。据查贵阳市十四家工商业户，按帐面计算偷漏59%；几家烟厂申报核税批发价格少报将近一半、全市各税拖欠15亿余元。农村粮食、牲畜交易等税也漏税很大。要解决漏欠税问题，一要掌握政策，在广大人民群众面前反复宣传；二要掌握材料，作好调查；三要团结广大基本群众；四

要搞好与公营企业的关系，把思想统一起来，依法纳税。关于干部问题，税干要具备精通政策，熟悉业务，依靠群众三个条件。一方面保证国家收支平衡；一方面要照顾生产的发展。

1951年

1月

1日 省人民政府对全省各地区发出指示，自1951年1月1日起，对供给制人员一律实行包干。包干物品为伙食（包括食粮、菜金、燃料）、鞋、袜子、草帽、家属招待费、过节费。除粮食发现粮外，均分大、中、小灶按月平均折款发给个人，鞋子一律按全年每人五双计算；其它费用的包干标准也作了规定。

10日 省人民政府通令各地，为使各级税务干部走向专业化，其工作安排由上级税务局直接调遣，同级政府不得随意调任其他工作。遇有必要调动时，须先提出补充人选，经上级局同意后始得离职。如税务机关缺乏干部，应及时择优配备，保证任务完成。

31日 全省财经会议在贵阳召开。会上传达了西南财经会议精神，总结了1950年本省财政工作。提出了1951年财政工作方针、任务：（1）必须确保收入，继续加强税收。（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预决算制度。（3）明确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并切实建立地方财政制度。要求加强爱护国家财产观念，励行节约，反对贪污浪费，继续贯彻集中统一，健全组织，保证收支计划的实现。

2月

10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城市种植农作物之土地和机关团体借住民房或使用代管房地产征税问题》的通知：一、在开征地产税之城市范围内，种植农作物之土地应一律征收地产税。二、政府机关团体向私人借用办公房必须拨支一定经费。除政

府机关自有自用之房地产免征房地产税外，其租用之房地产，应依法征税。三、行政机关使用代管之房地产，应依照规定征收房地产税。

27日 省人民政府命令：为了保障人民财产，确定产权，根据政务院颁布之“契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制定“贵州省各县市契税稽征施行细则”，经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修正核定，颁发各专县市执行。

3 月

13日 省财政厅转发中央财政部制定的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还本付息办法，通知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于1951年3月31日起按上述办法第一次还本付息。

15日 省人民政府根据西南财政部建立地方财政制度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发布了《贵州省1951年地方财政收支管理办法》，将地方财政体制划为省、地（市）、县三级。同时发布了《贵州省地方预决算编制审核暂行办法》。

4 月

某日 省财政厅编成《贵州省1950年度总决算》。全年收入2,761.4亿元，支出1,437.5亿元，上解中央1,323.8亿元。

1950年预算财务工作，坚持了“先前方、后后方，先伙食、后公杂修建，保证吃饭、重点用钱”的原则，渡过了难关，争取了主动。存在主要问题是：（1）预计算制度的作用还没有在干部思想中统一起来。整体观念和地方观念还有矛盾；（2）干部仍存在三年无悬案，一风吹的游击习；（3）干部少，业务不熟，因而对上级在财务手续上的要求有时难于达到。

5 月

1日 省人民政府发布1951年农业税夏季借征工作的指示，对夏征目的、办法、要点、征收品种以及任务分配等均作

了具体说明。当年夏季借征收任务为62,600,000斤。其中小麦25,040,000斤,折合稻谷37,560,000斤;折收铜元、人民币、油菜籽、桐油等折合稻谷25,040,000斤。

12日 省人民政府转发《西南各省市屠宰税稽征办法》的公告,刊登于《新黔日报》。

28日 省财政厅转发中央财政部《关于1951年度财政收支系统划分的决定》。采取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方针;实行中央、大行政区、省(市)三级体制;确定收支划分范围:公债、外债、盐税、农业税及关税和中央经营的国营企业利润、中央级行政司法规费,全部为中央收入、交易税、货物税、印花税、工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烟酒专卖利润等,采取中央和地方比例分成的办法。大行政区以下的地方国营企业利润、司法行政规费、特种消费行为税、契税、房地产税、屠宰税、使用牌照税等均划为地方收入。在支出方面,除国防费、外交费、外债、公债还本付息列入中央预算外,其它暂维持现状。我省遵照西南财政部指示,决定自7月1日起实行三级财政体制。

7 月

12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农业税查田定产工作的指示”。是根据中央财政部颁布之“农业税查田定产工作实施纲要”,结合本省具体情况而制定的。

16日 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乡村财政工作的指示》,主要内容有:(1)未土改区开支仍以反封建斗争为主,土改区主要以生产建设为主。(2)有关各种税收附加应照税率、税目办理,不得擅自增减。(3)对规费收入作了征收规定。

25日 省税务局召开第二届全省税务会议,参加的有各专、市、县税务局长86人,课、股长22人所主任3人,共111人,会期14天。

会议的中心,除检查上半年工作、交流与总结经验外,主

要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克服自满情绪，正确贯彻政策，保证任务的完成。同时，对直接税、货物税、地方各税、征收管理、以及税源调查、人事工作等均作了具体研究，并经省财委批复同意，由省税务局转发各地执行。

30日 省人民政府根据政务院关于财政收支系统划分的决定，制定了《贵州省地方金库暂行条例附实施细则》，命令各专（市）县人民银行、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分行，自本年8月1日起执行。

8 月

18日 省人民政府指示各专（市）、县人民政府、税务局，遵照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批准的全国第三届税务会议决议，配合推销土产政策，规定了本省新的交易税税目、税率、起征点及开征地区。

25日 省税务局召开第一届全省税务会计专业会议，到会的有各级局代表及西南来省工作的同志，共112人。会议对税收会计、票照、税务费等，都议出了具体规定。

9 月

3日 省人民政府发布《调整税收任务的命令》，全省低数3239亿元，高数3642亿元。并指示五点：（一）、必须继续加强税收工作。（二）、充实与巩固税务机构。个别地区向外抽调税干，应即纠正。（三）、调查研究城乡经济情况的变化，摸清、控制税源，堵塞偷漏，简化手续，便利物资交流。

（四）、加强金库工作，按时报解入库，以保证开支，坚决禁止挪用税款。（五）、提高税干思想政策水平，警惕麻痹自满情绪，明确树立生产观点、经济观点。

18日 省民政厅函复省税务局，税务干部待遇由供给制改为薪给制。

28日 省公安厅、省财政厅联合颁发了《贵州省公安武装